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 称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与装修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预算审核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海丰县财政局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 41 号 联系方式：0660-66229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具备 3 名或以上工程造价师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与装修工程医疗信息化系统工程预算造价进行审核。 2. 要求在 6 月底前完成审核。 3. 项目规模：3590.7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海丰县财政局 2. 方式：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0%-30%。 3. 计价标准：总包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自完



		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验收通过。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工作标准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验收标准由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	--	---



